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文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再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並非僅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足見檢察官就構成累犯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本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03 法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4 定，並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稽。又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內  
06 已記載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且具體釋明執行完畢  
07 日期，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08 犯規定加重其刑等旨，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為佐證，徵諸前揭說明，應認檢察官已  
10 就本件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1 (四)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相同，且其自  
13 109年間起迄至本案行為前，已有高達4次酒駕犯公共危險罪  
14 而經法院判決判處徒刑紀錄，足認被告因酒後駕車受罰，不  
15 知改悔向上、重蹈前愆，顯見其惡性非輕、刑罰感應力薄  
16 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7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9 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  
20 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  
21 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2 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  
23 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  
24 克之狀態，足徵其酒醉程度應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  
25 及反應力，且其駕照已遭吊銷而屬無照駕駛，竟仍為一己之  
26 便，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  
27 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  
28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陳職業、教育程度  
29 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暨衡酌其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冠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204號

04 被 告 李文基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0號3樓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文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原交簡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  
13 月2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22日14時30分  
14 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大竹南路航空城工地飲酒，明知飲酒後  
15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蘆  
18 竹區大竹路與中興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8時4分  
19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被告  
25 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28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3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檢察官 林郁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怡霈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